

证券代码：834339

证券简称：东方贷款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4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,622,354.23 元，资本公积为 6,500,496.2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股本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如无特殊安排，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。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将于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二、表决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上述议案还需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